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乐东县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添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东县中医院配套工程（二期）医疗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THS2022-G002R）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X射线计算机层扫描设备(CT) 【X射线计算机层摄影设备】	uCT 528	台	1	438	438	见附件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	438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即 RMB4,380,000.0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 2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 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乙方需开具合格正规发票）。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验收合格 3 日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由其按规定支付相关的价款。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 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 天 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 10 % 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波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波波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0898-85531233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 9月 2日

签约时间：2022年 9月 2日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页码1/1

中标通知书

EE-21-B124-2022-003A

海南博超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乐东县中医院设备工程（二期）医疗办公设备项目（第二批）第二次采购(项目登记号:THS2022-G002R)6包(标包编
号:THS2022-G002R-6)。招标范围:购买X射线计算机体层扫描设备(CT)等一批医疗设备,于2022年08月03日进行
开标、评审。兹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零拾捌万元整(¥4380000.00),交
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请贵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七



法定代表人：

2022.8.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4日

